

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）的（【体制】-一窗式辅助经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【体制】-一窗式辅助经费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国信慧丰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信慧丰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8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